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紀錄：許嫩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因應中秋節防範非洲豬瘟防疫現況及因應邊境開放之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含後市場查核處理情形)之成果。

決定：

- 一、中秋節為各節日違規輸入動植物產品最高峰，尤其是旅客及郵包違規為最大宗，請相關單位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二、請關務署及防檢署針對來自疫區郵包落實各項阻絕措施。
- 三、CIQS 各單位應依風險高低，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旅客、快遞及郵包落實執行檢疫。
- 四、請防檢署持續針對電商違規販售國外動物產品加強管控。
- 五、機場綠線加強執法已見成效，請將成果分析並回饋檢視綠線之前的措施，以利補強例行查察作業，並評估檢疫犬隊之訓練調整。
- 六、小三通部分，CIQS 各單位應依法落實入境旅客宣導及檢疫。
- 七、災害應變手冊及其演練，請將網路生物安全(Cyberbiosecurity)及性別(Gender)等因子納入。

案由二：依據前(27)次會議紀錄，為積極進行全面性宣導，請交通部針對所有航班旅客、財政部關務署及農業部防檢署對國內入出境國人及國際旅客、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國內新住民等進行非洲豬瘟檢疫宣導之成果。

決定：同報告事項案由一決定。

案由三：國內廚餘養豬查核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請農業部畜牧司與地方政府加強查核飼養 199 頭以下養豬場，尤其是偏僻地區豬場，避免違規使用廚餘。
- 二、請環境部針對 431 場合格使用廚餘豬場持續查核，以落實廚餘蒸煮措施。
- 三、針對已轉使用飼料之豬場，請農業部畜牧司及各地地方政府加強稽查，避免再使用廚餘養豬。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